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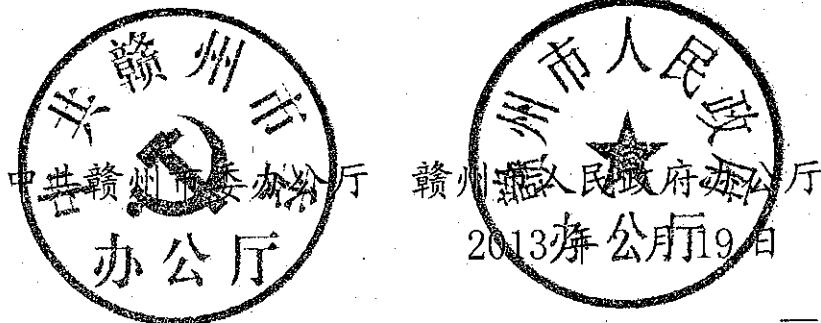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市办字〔2013〕11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
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
策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为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切实做好振兴发展规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设立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落实。
- (二)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 (三)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建议，以及一些先行先试政策的建议。
- (四)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及建设建议，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做好项目的跟踪落实。
- (五)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资金安排建议，加强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六) 研究提出我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划和建议，协调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
- (七) 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赣南苏区

振兴发展工作。

(八) 组织和协调开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交流协作和宣传推介工作。

(九) 负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工作职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内设4个职能处（室）。

(一) 综合处

负责与上级的沟通、汇报、衔接；负责日常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统计、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对外联络、交流协作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工作；负责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规划指导处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开发、申报和实施，做好项目的跟踪落实；研究提出重大资金安排建议，加强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 政策研究室

研究提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建议以及

一些先行先试政策的建议；对《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论证，提出对策建议；起草重要文稿。

（四）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处

依据西部大开发政策，研究提出我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划和建议，组织协调我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实施和落实；承担与出台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有关国家部委的对接和联系。

三、人员编制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主任）；科级职数 10 名（其中正科级 4 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赣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赣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